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聯絡人：科員黃歆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28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 (111I00P003907\_1110028006\_111D2012126-01.pdf、  
111I00P003907\_1110028006\_111D201212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所送總統公布「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  
場條例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12301784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1/06/06



1110119220

有附件